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案件 處罰裁量基準第一點修正規定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管理，提昇教育訓練品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處理訓練單位違反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之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第三點格式一修正規定 格式一

(機關全銜) 職業安全衛生法裁處書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罰鍰繳款單)

主旨：(載明法源依據及處分項目，如涉罰鍰處分須註明罰鍰金額、繳款期限及繳款行庫名稱)。

說明：

一、受處分人資料：

名稱：

地址：

法人管理或代表人姓名：

二、法令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8 條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條。

三、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

(一) 分項說明 (含日期、地點、事實及相關條文，並載明罰鍰金額)

(二)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其經處以罰鍰者，應公布該罰鍰處分之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四、檢附罰鍰繳款單○○○○○○○號壹式○聯，請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如不依限繳納，則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警告處分無須填列）。

五、不服本處分者，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及處分書影本向（☐本府；☐本部）遞送（地址：○○○○○○○○○○）（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經（☐本府；☐本部）陳轉訴願管轄機關（☐勞動部；☐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受處分人）

副本：○○○○○○○

機關全銜及首長銜名
○○○○○○○○○○○○○○○決行

第四點格式二修正規定
格式二

(機關全銜) 職業安全衛生法罰鍰催繳通知書 (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罰鍰繳款單)

主旨：受處分人○○○〈代表人：○○○〉經(□本府；□本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8 條第 5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萬元整並限期繳納，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務請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持原罰鍰繳納單繳納，逾期不繳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說明：

一、(□本府；□本部)於○年○月○日○○○字第○○○○○○○○○○○號罰鍰處分書及附件罰鍰繳款單(0000000)諒達。

二、依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本案如依法訴願，仍請依規定繳納罰鍰，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本府；□本部)當悉數退還已繳納之罰鍰。

正本：○○○(受處分人)

副本：○○○○○○○

機關全銜及首長銜名
○○○○○○○○○○○○○○○○○決行

第七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未依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1. 未指派專責輔導員或指派之專責輔導員未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2. 未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 3. 未查核受訓學員上課情形（含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 4. 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未通知其退訓。 5. 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未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 6. 課程內容及授課講師變更未依規定辦理。 7. 原報備輔導員未於授課現場。 8.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八條第二款	訓練教材、訓練方式或訓練目標違反勞動法令規	1. 未依規定提供學員正確之訓練教材。 2. 未依勞動法令及訓練目標及時更	（一）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

	定。	新訓練教材。 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 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八條第三款	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	1. 上課時數未依規定辦理，有延遲授課或提前下課之情形。 2. 授課時間異動、調課未依規定報備。 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 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 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八條第四款	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	1. 術科實習未依規定以十五人以下為一組進行授課。 2. 學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逾八小時。 3. 術科於夜間辦理。 4. 夜間上課逾午後十時。 5.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 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 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八條第五款	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1. 術科實習場所未標示清楚。 2. 當班資料（學員簽到紀錄、受訓學員點名紀錄、受訓學員成績冊	(一) 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 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

		等) 未依規定做成電子檔，或保存期限未依規定辦理。 3. 受訓學員結業證書或期滿證明格式未依規定辦理。	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 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1. 訓練場所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2. 教育訓練相關設備、器具等損壞或不堪使用。 3. 安全衛生設施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4. 術科實習場所設施不良。 5. 術科實習之機具或設備未經核備或與原核備不符。 6. 術科實習之機具或設備未經檢驗合格。 7. 未依規定提供相關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8.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	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1. 廣告內容或簡章內容與事實不符。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

			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三款	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1. 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四款	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1. 訓練單位未於開訓前十五日，檢附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等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訓練單位未於開訓前一日前，檢附變更事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五款	未置備本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1. 未依規定置備下列各項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1)教育訓練計畫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

	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報備書 (2)教育訓練課程表 (3)講師概況 (4)學員名冊 (5)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 2.學員名冊之聯絡地址及電話，未以學員個人之聯絡地址登載，或登載不實。 3.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六款	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	1.訓練單位未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之教育訓練結訓測驗，或未委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之。 2.訓練單位未實施具評核訓練成效之結訓測驗： (1)自始未實施結訓測驗。 (2)洩漏試題，學員事先知悉。 (3)未確實批改考卷(如由受訓學員批改、未有批改分數等)。 3.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七款	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	1.學員未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課程，即發給學員期滿證明。	(一)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

	書之發給。	2. 學員未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即發給學員結業證書。 3. 學員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且通過測驗，而未依規定發給結業證書。 4.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八款	未依公告之規定，登錄指定文件。	1. 訓練單位未依本規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所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將相關資料上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九款	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	1. 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與原報備內容不符。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

			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第十款	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	1. 拒絕或阻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執行查核或評鑑等相關業務。 2. 規避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執行查核或評鑑等相關業務，包括拒絕或未能提供教育訓練相關資料。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第十一款	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1. 上課學員與原報備資料不符。 2. 授課講師未符合講師資格。 3. 未依報備計畫內容進行授課。 4. 未依規定辦理報備程序逕行開班授課。 5.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情節重大。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款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	1. 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未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

	定認可即對外招訓。	定，即對外招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第十三款	未具評鑑甲等以上之資格即辦理本規則第二十一條各款教育訓練。	1. 認可訓練單位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評鑑甲等以上，即對外招生辦理本規則第二十一條各款所定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第十四款	停止辦理訓練業務，未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未將教育訓練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1. 訓練單位停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未於十五日前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訓練單位停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未依規定將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

		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十五款	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1. 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註：訓練單位如同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十九條不同款規定時，每增加一款違反情事，得再累加六萬元。